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系统”)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S0190 号),为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产品”)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S0191 号)均已过有效期。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推进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利德曼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在此基础上,为利德曼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1550 号),为德赛产品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0711 号),为德赛系统

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0710 号)。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变化,因此利德曼不调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姓名	签字
王瑞琪	
苏中一	
马铭志	

2015年4月24日